*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首秦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及中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重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保向現代重工轉讓銷售股份(佔首秦(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20%)，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約398,058,000港元)。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首秦之權益將由96%減少至76%。首秦將繼續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形式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中保；及

(3) 現代重工。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代重工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現代重工為韓國最大型重工業公司之一，主要經營造船及其他種類重工業業務。

**銷售股份：** 佔首秦註冊股本之20%。

**代價**

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約398,058,000港元),將由現代重工於完成時透過將款項存入本公司指定賬戶之方式支付予本集團。

代價乃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99,352,600港元溢價約33%。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首秦之45%權益。本公司於收購時就首秦每一百分比權益支付之代價約為9,960,000港元。就首秦每一百分比權益之轉讓事項代價約為19,900,000港元。

**條件**

轉讓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中國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轉讓事項;

(b) 就首秦簽訂合資合同修改協議;

(c) 中國有關登記機關登記轉讓事項及向首秦發出經修訂之營業執照;及

(d) 首鋼總公司就本公司、中保、首鋼板材、立新及利訊於股權轉讓協議及首秦之合資合同修改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簽立安慰函。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及完成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股權轉讓協議可由中保或現代重工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而股權轉讓協議將無效及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轉讓事項於完成後將產生出售收益約98,705,000港元。該收益乃按照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

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98,058,000港元及397,5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預期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合投資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合之投資商機及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商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

**首秦**

首秦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鋼材產品、鋼材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根據中國會計規定,首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96,763,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6,953,000港元。首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7,728,000港元及61,660,000港元以及約為145,642,000港元及145,642,000港元。

**股權架構**

首秦註冊股本之96%目前由本集團擁有。於完成前後之首秦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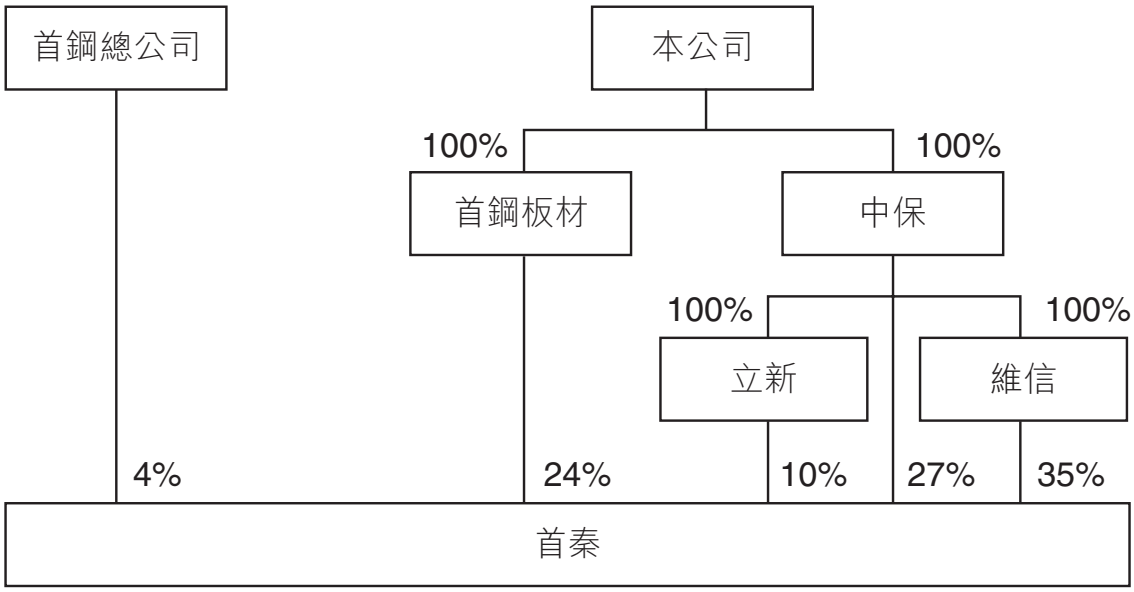


*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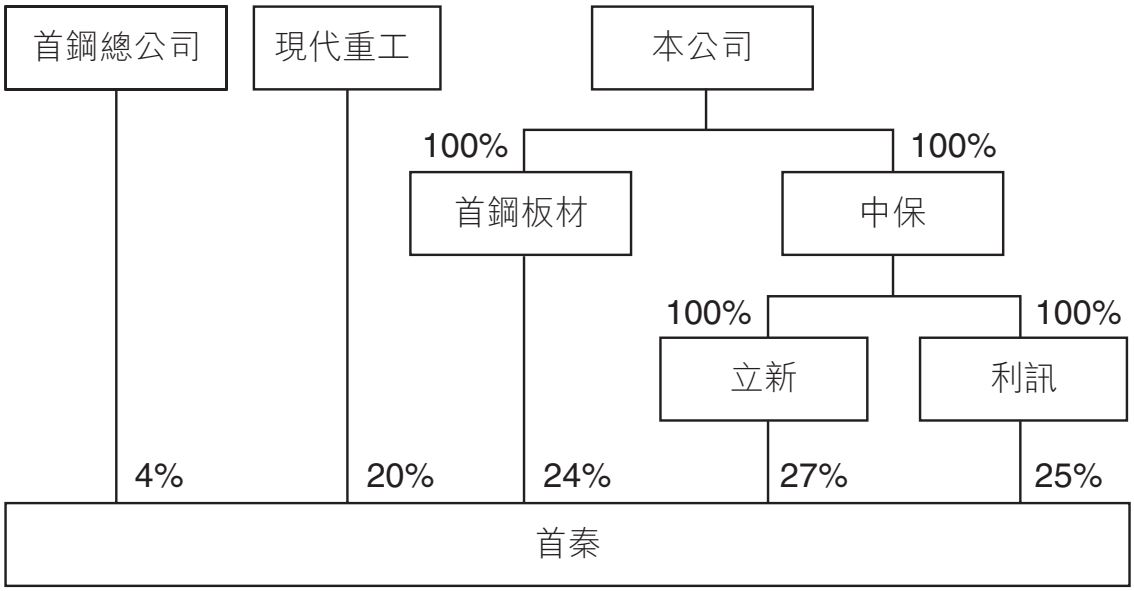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中國登記機關登記轉讓事項及向首秦發出經修訂之營業執照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於轉讓事項進行同時，本集團將重組其於首秦之股權架構，方式為將中保直接持有首秦之7%權益轉讓予立新，以及將維信持有之10%及25%權益分別轉讓予立新及利訊。於完成後，首秦之76%權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首秦將繼續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形式入賬。

**認沽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向現代重工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其中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於中國審批機關批准轉讓事項之日期(「**批准日期**」)起計42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須購買或促使第三方購買現代重工所持有於首秦之全部股本權益：

(1) 中保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或相關文件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或責任；

(2) 首秦未能落實首秦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業務計劃之任何重要事項；

(3) 首秦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原料及產品供應協議因任何終止或暫停而對首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首秦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終止或暫停其業務超過六個月；及

(5) 本公司於重要事項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而致使本公司不可繼續進行日常業務活動。

就上述(2)而言，首秦之管理層將於每年遞交業務計劃，向首秦之董事會詳列生產、銷售及發展計劃以供批准。認沽期權僅會於首秦未能落實已批准之業務計劃之任何重要事項時方可行使。

在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本公司將會或促使第三方按認沽價購買現代重工所持有於首秦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認沽價相等於轉讓事項代價加上按年息7厘以複式計算之利息，由向中保支付代價之日期起至現代重工實際收取全數認沽價款項之日期為止，並減去現代重工從首秦收取之任何股息款項及按年息7厘計算之該等股息所得利息，由現代重工收取該股息之日期起至現代重工實際收取全數認沽價款項之日期為止。認沽期權將於批准日期起計42個月屆滿之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供行使。本公司將於認沽期權被行使或轉讓時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轉讓事項之原因

現代重工作為世界大型造船公司之一，為鋼板之主要使用者。預期當首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正式商業投產鋼板時，現代重工將每年從首秦購買300,000噸至500,000噸鋼板。於本公佈日期，首秦與現代重工並無就該等供應訂立協議。本公司一旦簽署該協議，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公佈。鑒於現代重工對鋼板之需求龐大，董事認為引入現代重工成為首秦之策略投資者將有利於首秦之發展，皆因有關決定將保證為首秦所生產之鋼板提供穩定之購買量。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代價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3%，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事項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韓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保」 | 指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於索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轉讓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保及現代重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保將轉讓銷售股份予現代重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現代重工」 | 指 | 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於大韓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利訊」 | 指 |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首鋼板材」 | 指 |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首秦註冊股本之20%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首鋼總公司」 | 指 |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 「首秦」 | 指 |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 | |
|---|---|---|
| 「立新」 | 指 | 立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將銷售股份由中保轉讓予現代重工 |
| 「維信」 | 指 | 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人民幣款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